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骏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贵局提交了骏鼎达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现将自辅导备案登记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初期，招商证券辅导小组由刘兴德、方大军、曹晓旭等三人组成，组长为刘兴德，拟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刘兴德、方大军。

本辅导期期间，为加强辅导力量，辅导小组新增辅导人员潘链，辅导小组变为刘兴德、潘链、方大军、曹晓旭等四人组成，组长仍为刘兴德，拟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潘链、方大军。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邀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招商证券为公司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一是董事黄瑛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辞职；二是增选董事曾新晓，选举独立董事卢少平、何君、邢燕龙。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曾新晓为董事、卢少平、何君、邢燕龙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三是聘任董事会秘书刘亚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亚琴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变动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姓名	类别
杨凤凯	董事长、总经理
杨巧云	董事、副总经理
杜鹃	董事、副总经理
杨波	董事
付闯	董事
曾新晓	董事
卢少平	独立董事
何君	独立董事
邢燕龙	独立董事
雷艳	监事会主席
刘中仁	监事
黄莉	职工监事
王朵	副总经理
肖睿	财务负责人
张宝辉	技术负责人
刘亚琴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股份公司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全面的整改方案（包括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的跟踪与完成、整改责任人、整改应达到的目标）。

（2）会同会计师、律师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11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17 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两次现场集中授课培训，针对《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了讲解，并针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IPO 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解析。

（3）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4）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制度。

（5）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2、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以及骏鼎达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对象按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有效配合了招商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商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现场走访工作与访谈工作，配合招商证券召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集中授课。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六）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招商证券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了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公司按照既定整改方案正在逐一落实法律、财务事项。法律方面，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方面，公司已完善了公司生产经营数据的核算标准，完成了客户收入分类的整理工作。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受到一定影响。生产经营方面，自 2020 年 2 月 3 日以来，公司各地工厂不能及时复工，原材料采购和订单生产均受一定影响。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深圳、东莞工厂以轮班形式部分复工，但重庆、武汉、昆山仍未复工，具体时间待定，预计将对一季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募投项目方面，江门市政府已将土地招拍挂流程推迟，公司预计取得募投用地所需时间相应会有所延期。

（二）辅导对象拟解决措施

针对目前严峻的疫情形势，公司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复工。一是严格按照各地政府要求，做好各项复工准备，积极与客户、供应商沟通，复工后争取快速响应订单需求，力争将影响降到最低；二是及时跟进政府部门的土地招拍挂时间安排，做好和政府部门的沟通；三是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优先解决内部整改事项，加快完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并积极关注外部形势变化，及时启动相关暂停的外部工作事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骏鼎达的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骏鼎达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未来辅导小组将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